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國添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黃澤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王嘉俐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銜</u>
鄭兆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列席者

黎美玲女士
李就勝先生
何淑儀女士
何桂珠女士
岑家琪女士
邵寶珠女士
曾淑儀女士
謝道旗先生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者

莫熙倫先生
李志恒先生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未克出席者

劉偉倫先生
李錦明先生, MH
莫錦貴先生, BBS
吳錦雄先生
麥潤培先生
龐愛蘭女士, JP
羅光強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 (”)
” (”)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列六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劉偉倫先生	工作原因
李錦明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吳錦雄先生	”
麥潤培先生	”
龐愛蘭女士	”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文件DFM 48/2012)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香靜儀女士以投影片簡介文件。

5. 容溟舟先生認為以候補身分免費使用場地的安排(俗稱“執雞”)可能導致康文署前線人員與場地的原租用者及候補使用者發生爭執。在現行制度下，租用人須親身出示“租場紙”取場，若租用人因事缺席，其他隊友便會因為未能出示“租場紙”而不能使用場地。他建議在“康體通”電腦預訂系統(康體通)內加設欄位，讓租用人填寫其他隊友的資料供取場時核對。他另外又建議康文署研究可否在電話預訂後以其他收費渠道繳付場租，例如便利店繳費服務，以鼓勵租用人提早繳費。他詢問康體通接受哪種身分證明文件持有人的申請，以及有否就違反租用場地的條例訂立罰則。

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的炒賣問題存在已久，康文署應盡早檢討預訂場地的安排，以改善情況，不應在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提交調查報告和改善建議後才諮詢區議會；
- (b) 有市民向他反映預訂場地十分困難，康體通在早上七時開始接受申請，但各受歡迎的場地及時段往往在首五分鐘內全部租出，情況不大尋常，他建議康文署跟進上述情況及檢視康體通的運作；
- (c) 文件顯示“執雞”的節數佔草地足球場整體的預訂節數約33%。足球是很多人參與的隊際活動，而大部分場地只設有一個足球場，很多人一起到場等候“執雞”的情況並不尋常，可見炒賣場地的問題甚為嚴重，他詢問場地的炒賣價格；以及
- (d) 他對取消足球場的“執雞”安排表示支持，但可能有意見認為此舉會浪費場地及減少收入，令康文署最終要恢復“執雞”安排。他建議在預訂場地時收取雙倍租金，待租用人取場時退回一半費用，盡量防止炒賣

場地。

7. 黃宇翰先生指出，租用人若以電話預訂場地，須最少於使用設施之前一天繳費作實，即使事先知道無法出席亦不獲退款，此舉可能造成資源浪費。以往租用人須在預訂場地當日起計三天內繳費作實，他認為這樣的安排較為妥善。有關康體通網絡擠塞問題，他建議將不同的時段分流，例如租用上午時段可於早上七時開始申請，中午時段則於下午開始申請，以減少網絡擠塞。在現行制度下，若租用人於預訂的段節開始後 10 分鐘仍未取場，而當時又沒有其他未被預訂或使用的設施可供租用，該空置的設施便可讓其他人免費使用，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延長租用人取場的寬限時間，由 10 分鐘增至 20 或 30 分鐘。

8. 香靜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記錄，以往曾有租用人以不同的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多個康體通用戶，並預訂場地，以致超出個人的預訂限額，影響其他市民租用場地的機會。康文署不時檢討預訂場地的安排，並實行跟進措施。為防止濫用康體通用戶的情況，康文署現時只接受香港身分證持有人申請成為康體通用戶及預訂場地。對於短期留港工作或就學的人士，申請人須帶同其旅遊證件到康體通電話服務中心，康文署會根據其旅遊證件及簽證上的有效居留期，批出康體通臨時用戶帳號供租用場地之用，有效期一般不超過半年；
- (b) 因應“執雞”安排可能被炒賣場地者濫用，尤以足球場最為顯著，康文署建議試行取消足球場的“執雞”安排，以防止炒賣及濫用的情況。至於場地的炒賣價格，康文署嘗試在網上搜集數據，發現一般為 300 至 800 元不等。對於有意見擔心取消足球場的“執雞”安排可能會造成資源浪費，由於足球場的使用率甚高，如有缺場情況，康文署可利用空置的時段進行草地保養及維修工作，減低過度使用時對草地的損耗。因此取消足球場的“執雞”安排不會造成資源浪費；
- (c) 現時租用人以電話預訂場地，須於預訂場地當日起計三天內及最少於使用設施之前一天繳費作實，以防止濫用及減少浪費資源。由於現時電話預訂系統未能提供即時繳費服務，因此康文署已爭取資源為電話預訂系統進行提升工程，務求租用人可透過上述系統繳費，預計新措施可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推出。屆時，租用人需於電話預訂租用場地後即時繳費；

- (d) 有委員建議收取租用人雙倍租金，待取場時退回一半費用，康文署認為此舉未必有效打擊炒賣場地的行為，反之，會對一般租用人造成不便，增添申請退款及使用場地的手續；
- (e) 康文署過往曾有八宗懷疑非法轉讓“租場紙”及其他違規行為的個案，當中有五宗轉介香港警務處跟進，其中一宗被定罪。對於違規行為，康文署會在取得足夠證據後轉交警方跟進。由於整個司法程序需時，為了防止違規人士在這段時間內繼續炒賣場地，康文署現建議向違規者實施行政罰則，暫停有關人仕申請租用場地，以減低違規者炒賣場地的機會；以及
- (f) 為紓緩早上繁忙時間網絡擠塞的問題，康文署已經完成首階段的康體通提升工程。自提升康體通後，網絡擠塞的問題已有明顯改善，康體通用戶以往一般需等候約 30 分鐘才能登入網頁完成預訂程序，現時一般可於首 10 分鐘內登入，可見服務已大大提升。另外，現時康體通已將租訂康體設施及報名參加康體活動安排於不同時段供公眾人士申請，以便分流及減少網絡擠塞。

沙田區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計劃檢討
(文件 DFM 49/2012)

9.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鄭兆勛先生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上，通過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推行延長六間社區會堂/中心(會堂)開放時間的計劃(延長開放計劃)，包括隆亨社區中心、廣源社區會堂、沙角社區會堂、博康社區會堂、顯徑鄰里社區中心及美田社區會堂。他簡介文件中的建議計劃及撥款安排，並表示由於反應理想，因此建議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繼續於上述六間會堂推行延長開放計劃。

10. 陳諾恒先生指上述六間會堂在推行延長開放計劃期間使用率甚高，反映區內居民對會堂服務的需求甚殷，他建議將區內其餘六間會堂納入延長開放計劃。

11. 鄭兆勛先生回應說，上屆地管會曾於其他會堂試行延長開放計劃，惟部分會堂的使用率甚低，因此只選取了上述六間會堂推行延長開放計劃。他建議地管會先考慮所提交的建議計劃及撥款安排，然後由地管會轄下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跟進委員的建議，待有結論後才提交地管會討論。

12. 委員一致通過：

- (a) 文件中的建議計劃及撥款安排，金額合共 759,240 元，分別於兩個財政年度內支付，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額為 695,970 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額則為 63,270 元；
- (b) 推薦此項撥款申請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考慮通過；以及
- (c) 特別批准將上述撥款申請的完成活動日期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租用安排檢討
(文件 DFM 50/2012)

13. 鄭兆勳先生表示，上屆地管會推行了一項新計劃，內容包括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租用匯縱專業發展中心(馬鞍山)(匯縱)校內禮堂作為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鄰里中心)，供地區團體及市民使用。他簡介文件中的建議計劃及撥款安排，並表示鄰里中心的使用率與預期的相若，且職訓局同意以較優惠的條款及實報實銷的原則讓區議會租用匯縱禮堂，因此建議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繼續租用匯縱禮堂作為鄰里中心，以提供場地予區內團體舉辦活動。

14. 委員一致通過：

- (a) 文件中的建議計劃及撥款安排，金額合共 985,344 元，分別於兩個財政年度內支付，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額為 887,424 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額則為 97,920 元；
- (b) 推薦此項撥款申請給財常會考慮通過；以及
- (c) 特別批准將上述撥款申請的完成活動日期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文件 DFM 51/2012)

15. 鄭兆勳先生報告說，除現時為沙田區服務的定期合約顧問工程公司(顧問) —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外，民政事務總署委任了另一顧問，名為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合約為期 30 個月，以加快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將會繼續跟進已委託進行的工程直至完工為止，而新工程將交

由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以期在兩個顧問共同推行下，加快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

16.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說，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的會議上，通過文件中的建議及將七項新工程建議列作高優次項目。他請委員考慮通過上述文件。

17. 容溟舟先生詢問 ST-DMW220 “亞公角街花園增設長者健身設施工程”(ST-DMW220)及 ST-DMW227 “馬鞍山公園加設兒童遊樂設施工程”(ST-DMW227)是否已經展開，以及為何在工程展開後才申請增加撥款。

18.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表示，ST-DMW220 及 ST-DMW227 尚未動工，由於回標價較獲批撥款額為高，因此須申請增加撥款，預計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工。另外，他將 ST-DMW227 的預計開工日期更正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預計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工。

19. 委員一致通過下列建議：

- (a) 修訂 ST-DMW220 的撥款申請，由原定的 180,000 元增加至 182,000 元；
- (b) 修訂 ST-DMW227 的撥款申請，由原定的 40,000 元增加至 45,000 元；以及
- (c) 七項新工程建議，包括“顯徑鄰里社區中心及美田社區會堂影音設備提升工程”、“沙田運動場水泵系統改善工程”、“沙田區三個休憩處內無障礙通道設施改善工程”、“顯田游泳池更換電解鹽機及滑水梯水泵機工程”、“曾大屋遊樂場近羽毛球場加裝飲水器工程”、“沙田區三個體育館健身室內加設健身設施工程”和“沙田區三個游泳池內加設新泳池設備工程”，預算造價合共 2,870,400 元。

撥款申請

社區圖書館撥款申請
(文件 DFM 52/2012)

20. 委員一致通過下列三項由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提交的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24,000 元：

<u>活動名稱</u>	<u>申請款額</u> (元)
(a) “我愛閱讀” — 社區推廣計劃	8,000
(b) “童閱故事”推廣月	8,000
(c) 自學活讀多面體	8,000
總額：	24,000

提問

陳諾恒先生：沙田區流動圖書車服務
(文件 DFM 53/2012)

21. 陳諾恒先生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康文署提供的資料，部分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流動圖書站)的使用率並不高，且部分站點相距甚近，他詢問康文署設置流動圖書站的準則和會否重新檢視站點的位置並作出調動；以及
- (b) 康文署現時共有 10 輛流動圖書車，服務全港 18 區共 96 個流動站，由於區內市民對流動圖書館服務的需求甚殷，他建議康文署增購流動圖書車，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22. 容溟舟先生詢問康文署設置流動圖書站的準則。他指富安花園的流動圖書站的使用率較部分屋苑為高，但服務時間卻較短。另外，欣安邨欠缺文娛康樂設施，區內居民多為年輕人，對流動圖書館服務的需求甚殷，他建議康文署因應各站點的使用率及區內需求，訂立客觀的評估準則來調配流動圖書站的位置，以及考慮增撥資源增購流動圖書車，以延長服務時間。

2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邵寶珠女士向委員解釋康文署在各區設立公共圖書館的準則及沙田區公共圖書館的分佈情況，並回應如下：

- (a) 現時康文署轄下共有 10 輛流動圖書車，服務全港 18 區共 96 個流動站；其中兩輛流動圖書車除服務沙田區現有的 12 個流動站外，還輪流為西貢區、大埔區、北區、荃灣區及葵青區的市民提供服務。康文署會根據各區人口分佈、附近現時有否公共圖書館設施、市民對流動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有否設立新圖書館的計劃，以及地理環境是否適合停泊流動圖書車等因素，設立流動圖書站及調配各站點的位置和路線；

- (b) 除正在籌劃的沙田 14B 區綜合大樓工程外，康文署已計劃增加撥款購買兩輛流動圖書車為全港 18 區市民服務，預計於二零一四年投入服務，以期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以及
- (c) 康文署會繼續定期檢視各區流動圖書站的使用情況及區內居民的需求，調配流動圖書站位置的研究結果會向區議會匯報及徵詢意見。

24. 主席表示收到陳諾恒先生就沙田區流動圖書車服務提出的臨時動議。主席及委員一致通過討論陳諾恒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25. 陳諾恒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強烈要求改善現時沙田各區流動圖書車的服務站點安排及服務時間，以令各區居民均有機會使用有關服務。”

丘文俊先生和議。

26. 容溟舟先生建議對部分語句稍作修飾，以及在動議內加入“審視沙田新發展屋苑，加設流動圖書車站點的需要”。

27. 陳諾恒先生接納建議，並修改其臨時動議的措辭如下：

“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強烈要求康文署重新檢視沙田現有流動圖書車的服務站點安排及服務時間，審視沙田新發展屋苑，加設流動圖書車站點的需要，以令居民有機會使用有關服務。”

丘文俊先生和議。

28. 委員會當時有 16 人在席上，當中 7 人表示贊成，9 人棄權。由於得到絕對多數票，上述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29. 陳諾恒先生要求作出記名投票，並獲四位委員支持。

30. 主席宣讀記名投票的結果，詳情如下：

贊成通過動議的委員共有 7 位，包括陳諾恒先生、莊耀勤先生、梁志偉先生、衛慶祥先生、黃嘉榮先生、丘文俊先生及容溟舟先生。

棄權的委員共有 9 位，包括陳敏娟女士、招文亮先生、林松茵女士、鄧永昌先生、董健莉女士、黃宇翰先生、楊文

銳先生、楊倩紅女士及姚嘉俊先生。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54/2012)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55/2012)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文件 DFM 56/2012)

3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57/2012)

3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4.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三年一月